

## 第十章 政策性支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8人，营业收入为1452.28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第二包，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人为高台县老来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64万元，资产总额为6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高台县老来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心

日期：2023年5月4日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照护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万尊智慧为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693.6897万元，资产总额为564.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万尊智慧为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